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705—201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individual account management for residents old-age insurance

2019-06-04 发布

2019-06-04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依法合规	2
4.2 完整准确	2
4.3 安全高效	2
4.4 协同一致	2
5 个人账户管理内容	2
5.1 个人账户建立	2
5.2 个人账户记录	3
5.3 个人账户结息	3
5.4 个人账户支付	3
5.5 个人账户状态管理	4
5.6 个人账户收益管理	4
5.7 个人账户档案管理	4
6 个人账户管理内部控制	4
7 个人账户基金管理	4
8 个人账户查询服务	4
9 个人账户管理的争议及其处理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辽宁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亚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局、宝鸡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南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学军、宫强、刘春菁、蒙学东、林涛、黄磊、谢秀品、李金海、朱龙辉、王浩、贾迪、石小燕、陈列、罗盛能、赵文贵、马小成、张晓艳、喻琳。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的基本要求、个人账户管理内容、个人账户管理内部控制、个人账户基金管理、个人账户查询服务及个人账户管理的争议及其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服务工作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594 社会保险核心业务数据质量规范

GB/T 31596.1—2015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2015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GB/T 31597—20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GB/T 32621—2016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596.1—2015、GB/T 31596.2—2015、GB/T 31597—201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31596.1—2015、GB/T 31596.2—2015、GB/T 31597—2015 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3.1

个人账户 individual account

按照国家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为参保人建立并归集专项资金、记录其有关社会保险权益、支付其相应待遇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方式。

[GB/T 31596.1—2015,定义 2.8]

3.2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social insurance relation transferring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出、接收参保单位或参保人社会保险权益信息、基金的行为。

[GB/T 31596.1—2015,定义 3.8.4]

3.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residents old-age insurance

国家为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基本生活而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的筹资模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方式。

[GB/T 31596.2—2015,定义 2.1.2]

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 individual account-based pension for basic old-age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城乡居民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由社保机构以其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算支付的养老保险待遇。

[GB/T 31597—2015,定义 2.3]

4 基本要求

4.1 依法合规

应依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维护参保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合法权益。

4.2 完整准确

应依法依规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变更、处理个人账户信息,保证个人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4.3 安全高效

应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信息管理制度,保证信息安全,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4.4 协同一致

个人账户管理应与经办业务各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和信息共享。

5 个人账户管理内容

5.1 个人账户建立

5.1.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参保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首次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后,依据参保人登记信息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于老农保衔接等不缴费情况,可在参保登记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5.1.2 参保人养老保险关系发生跨统筹地区转移的,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转入基金到账后,应为其建立个人账户。

5.1.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参保人的社会保障号码作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主要检索标识。

5.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个人基本信息:参保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社会保障号码、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参保日期、存折(卡)号、参保状态、人员特殊标识等。
- b) 缴费信息:险种类型、费款所属期、对应费款所属期、个人缴费金额、中央财政补贴、省级财政补贴、市级财政补贴、县级财政补贴、集体补助或资助、特殊补贴、到账日期、征缴方式、实际缴费年数等。
- c) 支付信息:实付年月、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所属期、个人账户当月支出金额、个人账户支出月数、清退金额、一次性支付金额等。
- d) 个人账户储存额信息:

1) 参保缴费人员:对应年度、截至上年末个人账户储存额、截至上年末个人账户储存额在本年产生的利息、本年缴纳个人账户本金、本年缴纳个人账户本金产生的利息等;

2) 享受待遇人员:截至上月末个人账户储存额、利息、个人账户支出金额等。

注:上述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及利息可按资金渠道进行细分。划转个人账户的资金渠道包括个人缴费、各级财政补贴、集体补助(资助)、特殊补贴等项目。

e) 转移接续信息:转移方向、制度衔接方向、缴费年限、转移时间、个人账户基金转移额等。

f) 账户状态信息:包括正常、封存、注销状态信息。

5.1.5 个人账户的信息应符合 GB/T 31594 的要求。

5.2 个人账户记录

5.2.1 个人账户应包含:

a) 参保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b) 财政代特殊参保群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c) 地方各级财政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

d) 村集体、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和个人对参保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补助或资助;

e) 个人账户利息或其他收益;

f) 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

g) 按规定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

h) 按规定一次性支付的个人账户金额。

5.2.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参保人缴费到账后,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补贴、补助或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

5.2.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年记账。参保人按时足额缴费的,缴费金额全部记入个人账户;补缴的,按照补缴时段逐年补记个人账户;无法界定补缴时段的,应准确记录补缴年限。

5.2.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参保人领取待遇后,按月记录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金额。

5.2.5 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完毕后,不再继续记录个人账户。

5.3 个人账户结息

5.3.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从参保人缴费到账的次月起按照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布利率为其个人账户开始计息。

5.3.2 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结息年度,每年12月31日为结息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一个结息年度结束后,根据上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和本年个人账户本金,分别计算个人账户利息,并记入个人账户,生成年末累计储存额。

5.3.3 中断缴费期间个人账户储存额不间断计息。

5.3.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参保人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时,应对其个人账户储存额进行即时结息。

5.3.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首次支付参保人待遇时,结转个人账户储存额,其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后的储存额宜按月计息。

5.3.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跨统筹地区转移、跨制度衔接手续,转出地计息截止时间点为办理转移衔接手续的上年末(指自然年度,下同),转移接续当年的缴费(含当年补缴历年保险费)和上年末累计个人账户储存额应在当年产生的利息,由转入地计算。

5.4 个人账户支付

5.4.1 参保人经认定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从首次发放待遇之月起按月记载个人

账户养老金支出金额。

5.4.2 个人账户储存额用于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不应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5.4.3 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结算个人账户储存额。

5.5 个人账户状态管理

5.5.1 个人账户状态包括正常、封存、注销状态。

5.5.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个人账户状态的变更业务。

5.5.3 参保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发生跨统筹地区转移、跨制度衔接时,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办理基金转出后,终止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注销其个人账户,保留原有记录备查。

5.5.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结算手续后,应注销其个人账户,保留原有记录备查。

5.6 个人账户收益管理

5.6.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应按国家规定投资运营。

5.6.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收益情况。

5.7 个人账户档案管理

个人账户档案管理应符合 GB/T 31599 的规定。

6 个人账户管理内部控制

6.1 个人账户管理内部控制应符合 GB/T 32621—2016 中 15.1 规定。

6.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个人账户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建立个人账户各类业务的初审、复审机制,规范个人账户管理操作规程,完善管理信息系统,完整、准确、详细记录个人账户信息,确保个人账户业务经办的准确无误。

6.3 定期备份数据,比对账户数据、缴费记录、支付记录的一致性,查找漏洞,控制经办风险,确保基金安全。

6.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个人账户财务管理和核算,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做到账账、账证、账表、账实相符。

7 个人账户基金管理

7.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授权规定,依法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进行管理。

7.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经办过程中应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和信息的完整、准确和安全。

7.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精算技术,实施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收支的监测和预警,防范风险。

8 个人账户查询服务

8.1 个人账户查询应符合 GB/T 31597—2015 中 6.6 的规定。

8.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不断改进窗口查询服务,通过互联网、自助设备、电话语音和移动终端等方式,为参保人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服务。

8.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提供并不断优化和改进对账服务。

9 个人账户管理的争议及其处理

9.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参保人对个人账户信息、资金、收益及管理 etc 提出的异议,并进行核实,核实后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审批后予以修改,保留调整前的记录,并将调整结果通知参保人。

9.2 核实后参保人仍有异议的,可依法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方式处理。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35 号令)
 - [2]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
 -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 [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 号)
 - [5]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4 号)
 - [6]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 号)
 -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4〕23 号)
 - [8]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人社厅发〔2014〕25 号 附件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规范
GB/T 37705—201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19年6月第一版 2019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62757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7705—2019